



# 钢笔的笔尖和笔肚

●刘建华

明明买了一支钢笔,那钢笔真好看!大家都喜欢它。你瞧!它的笔尖正泛着金光呢,写起字来可真流畅;还有一个圆长的肚子呢,经常躺在笔套里,给笔尖送去墨水。这支钢笔好看又好用,明明喜欢得不得了,经常在同学面前夸奖它。

一天,“笔尖”突然想:主人是夸奖我还是夸奖笔肚呢?可能就只是夸奖我吧?于是,它抬起头来,对着笔肚大声嚷道:“喂!笔肚,你这个难看讨厌的家伙,你有什么资格受到主人的夸奖?你没有为主人做什么事,天天总是像懒虫似的躲在笔套里睡觉。你不配得到主人的夸奖,你应该向我低头,拜在我的脚下,听我指挥。不然的话,哼!我要你从笔套里滚出来。”笔肚听了笔尖的话,差点把嘴巴都气歪了,只见它大声喊道:“你这个该死的笔尖,你这是什么话呀!没有我你就什么都不能干了,会成为一个废物。”

笔尖听了勃然大怒:“你给我住嘴,该死的东西,什么?没有你我成为废物,你看,主人用我在纸上写出多好的字、画出多美的图画,我这是废物?你这家伙才是废物呢,什么都不会干,你看你那个穷酸样,蚯蚓似的,让人看了就会感到恶心”。

笔肚不等他说完,愤怒地打断笔尖的话,说道:“你听着,尖嘴巴的蠢货,没有我,你就写不出好看的字来、画不出优美的线条来;没有我这肚里的墨水,你将永远写不出字来。你说你是不是废物?!”接着,笔肚开始得意地

说起自己的优点来,说自己的肚子又圆又长,且不长一寸,不短一厘,简直就是巧夺天工,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肚子了。笔肚觉得自己有这么大的作用,理应受到夸奖,躺在笔套里是应该的,要受到珍惜、受到保护。

说了这么一大通后,笔肚对笔尖打着哈哈说:“可怜的尖嘴巴的小东西,这下你该明白了吧,主人赞扬的是我而不是你,死了这条心吧,还是对我尊敬点儿好,到时也可能会对你有点儿好处,哎呀!我要睡觉了,讨厌的笔尖,好好去想吧!”

忍着性子听笔肚讲了这么一大通话后,笔尖早就憋了一肚子气。它对着笔肚大叫大嚷:“蠢货!傻瓜!你刚才是不是发疯了,竟敢对受人尊重的我说出这样的话!你这无知的家伙,要不是你无知,发了疯了,我真的要打你一顿呢!”

于是,笔尖和笔肚继续吵个没完,你说我无用,我说你无用,越吵越凶,没完没了,直到筋疲力尽了,也没能战胜对方。最后,它们都使出了自己的绝招,笔肚不往下送墨水,笔尖不画优美的线条。

第二天,明明发现自己经常夸奖的钢笔写不出字了,并且把纸都划烂了。明明觉得这支钢笔没有用了,就把它扔到垃圾桶里去了。

一天天过去了,笔尖已锈迹斑斑,笔肚也烂了几个洞,可是它们还是在那里争论不休,互相埋怨。

# 饭包人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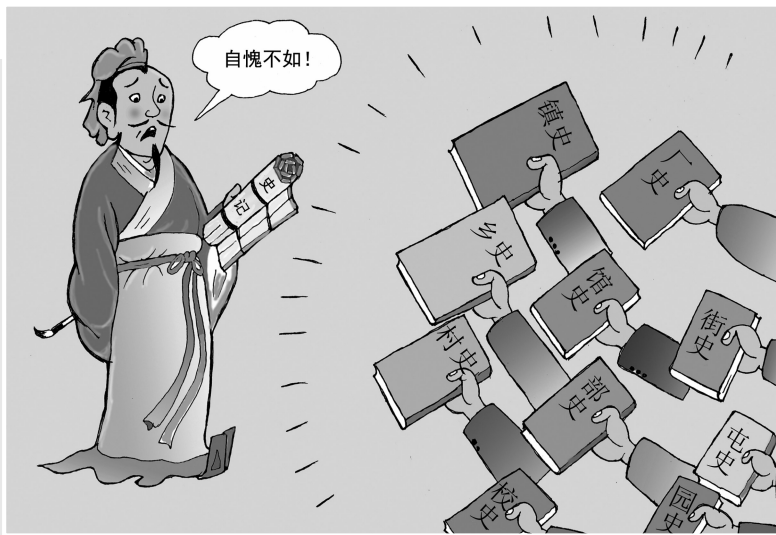
●王春

如果有人问,东北女人有没吃过饭包的吗?答案是毋庸置疑的两个字:没有。正如你要问上海女人有没吃过精致小点心的吗?答案也是没有。上海女人小巧玲珑、婀娜多姿,所以喜欢吃各类精致小点心。不管世界怎么变化,一代又一代吃心不改,于是把人吃得越发精致了。东北女人粗犷豪放,块头凶猛,脾气大饭量也大,所以喜欢吃大大的饭包。她们也是一代又一代吃心不改,一年四季,手抓把拿,吃相虽不雅却十分大气,一副气吞山河万里的豪爽做派,把人吃得越发豪放了。

在东北,女人吃饭包是普遍场景,不但在家里毫无顾忌地吃,在大街上也吃得洒脱豪放、酣畅淋漓。由此催生的饭包生意家家红火。男人们当然也吃饭包,不过吃的频率不及女人。这种时候你会感觉男人似乎比女人还优雅一些。饭包,其实应该掉过来读,叫包饭。用什么包饭?就是新鲜的大白菜叶子。里面包的不止是米饭,饭包里的内容那叫一个丰富多彩。没有大米饭、没有小米饭、没有二米饭、没有高粱米饭,那不要紧;有剩的馒头也行、有剩的花卷也行、有剩的窝窝头也行、甚至有剩的饼也行,把这些统统掰碎了包!除此之外,鸡蛋酱、土豆丝、绿豆芽、葱和蒜、香菜叶等诸多小菜品都是上等佐料,有什么就用什么。若还嫌不够,再把炖好的土豆、豆角、窝瓜等等一股脑都摆进去。过去没有反季节蔬菜,冬天少有新鲜的大白菜叶子,那也好办,腌制好的酸菜叶子也能派上用场!反正能吃的都尽量往里放,一个饭包就是食界乾坤,无所不包!

女人本来已经吃了一碗米饭了,却突然发现冰箱里还有新鲜的大白菜叶,不行,再吃个饭包!于是把白菜叶仔仔细细洗了又洗,湿漉漉地在饭桌上铺展开来。将上述之佐料一一摆放上去,然后盛一碗米饭倒扣压实,双手小心翼翼把大饭包捧到嘴边。这时候你最好不要看她的吃相,你只管耳福她脆生生的咀嚼声响,几分钟后听她十分舒服地说了一句话:唉,又吃撑了!

东北女人平时也崇尚优雅、也渴望风度、也羡慕富有、也偶扮矜持,可一吃起饭包来就把这些都抛到脑后去了,我谓之“饭包人格”。恰恰是这种饭包人格,成就了东北女人的从容大度、慷慨洒脱、万物包容的个性,仿佛世间一切都不在话下,只要饭包在手,即刻物我两忘,世界也由此变得清朗明亮起来……



『史』无前例

宋旭升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里写了一个人物,叫吕不韦。

吕不韦(公元前292—235年),姜姓,吕氏,名不韦,卫国濮阳(今河南省安阳市滑县)人。战国末年阳翟地方的大商人,后为秦国丞相,主持编纂《吕氏春秋》。

当初,吕不韦是个引车卖浆者,“贩贱卖贵,家累千金”,倒卖发财,成了富商,也就有了名声。编书的事,那个时候连想都没敢想。

在他之前,有一种养士之风,也就是招养门客,如赵国平原君、齐国孟尝君、魏国信陵君、楚国春申君……花钱养人才,只要有一技之长,哪怕是鸡

鸣狗盗之徒,都管吃管喝,安排住房。吕不韦有了钱,也效法养士,收纳了不少书生寒士。

养士那么多,光吃喝闲聊,很花成本。吕不韦毕竟是商人出身,养这么多食客,没产生经济效益,搞不出点儿名堂来,说不过去。琢磨来琢磨去,想起赵国荀卿虞卿著书布天下,何不让门客发挥所长,“人人著所闻”呢?就这样,数百人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写作班子,一人凑一点儿,就是很有奇闻异见的宏著——《吕氏春秋》。

《吕氏春秋》又名《吕览》,旧题乃“吕不韦撰”,其实是他的门客集体创作。八篇六论十

二纪,共有160篇,20余万字,汇合了先秦诸子各派学说,“兼儒墨,合名法”,史称“杂家名篇”。

这个时候的吕不韦,已经当了丞相。他很有政治眼光,见秦国的子楚被扣在赵国作人质,认定子楚有政治升值的前景,于是对他靠近,关心,给予资助,深得子楚信任。后来,子楚果然回国当了秦王,吕不韦就这样步入政坛,当了十多年的丞相。

编书一事,轰动了长安城。传说此书初成之时,吕不韦将书稿公布于咸阳市门,并公示:“能增损一字者,予千金。”



以史为鉴

# 点赞吕不韦

●刘克定

是不是有人挑出了毛病,领取了奖金?已找不到记载。但就吕丞相敢于将书稿公示,请路人挑错,并重赏“能增损一字者”,仅此一点,就说明著述严谨,视错如仇,决不草草付梓。这部虽非出自一人之手的巨著,从行文流利、结构严谨、例证充实、逻辑严密、透辟生动来看,似有一个“编纂委员会”加以润饰整理,浑如一气呵成。

对著述负责、对读者负责、对历史负责,吕不韦的智力投资,其功德可圈可点,留下了一部千古不磨的大作,成为宝贵的文化遗产。说明商人的运筹,有时用到著述上,也有“金不换”的魔力。